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2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0月28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名（其中，监事宋万祥先生、王健女士、陈斌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习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北洋丰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更好地推动湖北洋丰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最大程度实现公司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同意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湖北洋丰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联监事鲁习金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